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 | | | |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分厂 | 联系人 | 杨东 |
| 地理位置 | 驻马店市光明路与练江路交叉口 | | |
| 项目名称 |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p>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整，住所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2号，法人代表张金立。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配剂（外用）、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以上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技术咨询，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农产品采购与销售。</p> <p>天方药业始建于1969年，2000年12月天方药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现已发展成为拥有4个生产性分厂和1个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的大型医药集团。</p> <p>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分厂（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驻马店市光明路与练江路交叉口、公司办公区的南侧，占地面积600余亩。以制剂及化学原料生产为主，拥有片剂生产线、胶囊剂生产线、针剂生产线、酞剂生产线、软膏剂生产线和化学原料药合成生产线等，生产片剂约40个品种，12种注射剂，10种胶囊，乳膏类2个品种及氟罗沙星、曲克芦丁等原料药。现有员工1380人，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厂区日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开展了职业卫生培训，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2020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1年和2022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至上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局及劳动定员发生较大变化。</p>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素宾 | | |
| 现场调查人 | 刘素宾、王鹤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10.23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杨东 |

| | | |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刘素宾、陈峰、李廷峰、赵红敏、李文岗、张舒豪 | |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3.11.01~202311.03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杨东 |
| 报告完成日期 | 2023.12.08 | 报告编号 | DX/XP-ZP231019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总粉尘浓度）毒物（甲醇、乙酸乙酯、一氧化碳、乙酸、盐酸、乙腈、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硫化氢、氨）、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甲醇、乙酸乙酯、一氧化碳、乙酸、盐酸、乙腈、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硫化氢、氨）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三 C 制造业—（十五）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1）用人单位胶囊填充机、包衣机、铝塑包装机、辊板包装机等产生较高的噪声，加强以上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油剂。 （2）加强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现有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油剂。 （3）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并建立档案记录。 （4）定期对各个车间喷淋洗眼装置的喷水压力进行检查维护。 （5）定期对各个工作地点应急救援物资和救援设备进行全面</p> | | |

| | |
|-------------------------|---|
| | <p>地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和可靠性。</p>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继续监督检查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更换，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的位置、数量和类别进行核查，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应配套出现，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的工作地点，设置中文警示说明。</p>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 用人单位产品比较多，原辅材料比较复杂，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作妥善处理，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2) 对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原辅材料的使用管理情况； 3.细化工艺分析内容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4.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及其分析评价； 5.完善密闭、洁净工作场所的新风供应合理性的调查和分析评价； 6.对噪声超标场所的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7.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开展情况的分析评价； 8.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 |

现场影像资料



